

证券代码：600481
转债代码：110095

证券简称：双良节能
转债简称：双良转债

公告编号：2024-021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八届四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9日以书面送达及传真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召开八届四次董事会的通知，会议于2024年4月25日在江阴国际大酒店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8名，实到董事8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为有效决议。会议由董事长缪文彬先生主持，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202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4）审议通过《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5）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详情请见同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6）审议通过《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3 年度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8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严格按照《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切实履行职责，主要负责制定公司董事及经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并指导董事会完善公司薪酬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各自的分工，认真履行了相应的职责。经审核，年度内公司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支付的薪酬公平、合理，符合公司有关薪酬政策、考核标准，同意公司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对其支付的薪酬。

（7）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8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详情请见同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披露的《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工作报告》。

（8）审议通过《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8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详情请见同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分别披露的《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9）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详情请见同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10）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情请见同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23）。

（11）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详情请见同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24）。

（12）审议通过《关于发布 2023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ESG 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情请见同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ESG）报告》。

（13）审议通过《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详情请见同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25）。

（14）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关联董事缪文彬先生、缪志强先生回避了本次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详情请见同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26）。

（15）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8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详情请见同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16）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修订公司部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本议案部分制度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各制度全文。

（17）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8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详情请见同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8）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详情请见同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27）。

（19）审议通过《关于对外借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详情请见同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28）。

（20）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8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详情请见同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

（21）审议通过《2023 年度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8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详情请见同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22）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详情请见同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29）。

(23)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并披露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详情请见同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24) 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详情请见同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30）。

(25)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自愿性信息披露标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为适应公司近期业务的实际开展情况，进一步提高信息披露的有效性，公司现结合自身实际，拟修订自愿性信息披露标准如下：对于节能节水与新能源装备相关业务（包括溴化锂冷热机组、换热器、空冷系统、多晶硅还原炉系统、相关 EPC/EMC 业务及绿电制氢系统等）的日常经营性销售合同，单笔金额达到 1 亿元人民币以上（含 1 亿元人民币）的，或单笔合同金额未达到上述标准但公司认为所签合同对公司产生重要影响的，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应的信息披露公告格式指引进行对外披露；

对于单晶硅相关产品（包括各规格单晶硅片、单晶硅方棒方锭等产品）的日常经营性销售合同，单笔合同金额达到 10 亿元人民币以上（含 10 亿元人民币）的，或单笔合同金额未达到上述标准但公司认为所签合同对公司产生重要影响的，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应的信息披露公告格式指引进行对外披露；

对于光伏组件相关的日常经营性销售合同，单笔合同金额达到 5 亿元人民币以上（含 5 亿元人民币）的，或单笔合同金额未达到上述标准但公司认为所签合

同对公司产生重要影响的，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应的信息披露公告格式指引进行对外披露。

以上议案（1）、（3）、（5）、（10）、（11）、（14）、（16）、（18）、（19）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